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試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超過攝氏37.2度、具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變動，本公司或會變更上述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5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羅燕萍女士

何國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52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張國輝先生、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及羅燕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就建議重選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及羅燕萍女士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審閱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名張國輝先生、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及羅燕萍女士，以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00	0.129
五月	0.158	0.134
六月	0.135	0.107
七月	0.104	0.098
八月	0.100	0.083
九月	0.082	0.061
十月	0.069	0.062
十一月	0.066	0.054
十二月	0.053	0.0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45	0.035
二月	0.038	0.032
三月	0.032	0.0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	0.026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1,950,000,000股股份由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擁有，而Wonderful Renown分別由張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Wonderful Renown之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國輝先生(「張先生」)(英文名Cheung Kwok Fai Adam，曾用名Cheung Kwok Fai)，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項目監督及監控。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栢輝擔任經理一職。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出任栢輝及馬友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委聘將得以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及按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款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Wonderful Renown持有的1,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onderful Renown分別由張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Wonderful Renow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伍尚聰先生(執行董事)及馬庚申先生(執行董事)之舅父及張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弟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國龍先生(「何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規劃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承建商工作，包括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任工程監理)、建森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地盤工程師)、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地盤總管)及志森營造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助理項目經理及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將按年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何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按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款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燕萍女士(「羅女士」)，6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羅女士於保險、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領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保險從業員，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保險監管合規師、客戶服務師及保險代理管理師以及國際理賠協會之準壽險及健康保險理賠師。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核准退休顧問及財務策劃師、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會員以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認可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彼為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之認證財務顧問師以及認可壽險及健康保險核保師(Underwriting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將按年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羅女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按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款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丁昕女士(「丁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女士在會計、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曾在不同大型國際企業任職。丁女士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Di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之獨資經營者。

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將按年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丁女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按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款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中有關(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 | |
|------|--|
| 大綱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2 | 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 <u>Ocorian</u>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 5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7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 <u>包含</u> 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1 |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1(d)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

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

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
-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香港登記冊應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保持公開並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向股東發送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並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額外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宜除外。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良好誠信及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發言及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 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 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7
-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重新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或授權釐定。
- (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

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不誠實或罔顧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

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國輝先生、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及羅燕萍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公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a) 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離港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之人士；(b) 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之人士；(c) 屬於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或(d) 出現任何流感病徵的股東，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為使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發言及留意有關決議案，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可通過Zoom連結地址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討論環節發言及觀看。擬通過Zoom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通過下列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

經電郵：info@handsform.com

經電話：(852) 2127 4675

登記將須提供下列個人資料：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務請股東注意，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強烈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透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的時限內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香港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狀況。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dsform.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